

# 钦州市第一中学文件

钦一中校字〔2021〕16号

签发人：陈静兴

---

## 关于任何萍等同志担任教研组长的决定

各处室、年级（组）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- 任 何 萍同志为高中语文教研组长；
- 任 施小平同志为初中语文教研组长；
- 任 卓爱文同志为高中数学教研组长；
- 任 梁鸿红同志为初中数学教研组长；
- 任 仇继日同志为高中英语教研组长；
- 任 刘雪芬同志为初中英语教研组长；
- 任 赖德洁同志为高中物理教研组长；
- 任 庞光娟同志为初中物理教研组长；

任 陆洁同志为高中化学教研组长；  
任 陈月群同志为初中化学教研组长；  
任 文爱福同志为高中政治教研组长；  
任 邹优芳同志为初中政治教研组长；  
任 张建怀同志为高中历史教研组长；  
任 赵崇凤同志为初中历史教研组长；  
任 陈彦伶同志为高中地理教研组长；  
任 张秋梅同志为初中地理教研组长；  
任 黄洁萍同志为高中生物教研组长；  
任 黄金玲同志为初中生物教研组长；  
任 刘巨存同志为高中体育教研组长；  
任 许银本同志为初中体育教研组长；  
任 覃海环同志为高中信息、通用技术教研组长；  
任 黄秀梅同志为初中信息技术教研组长；  
任 曾超凤同志为高中音乐教研组长；  
任 黄影同志为初中音乐教研组长；  
任 刘婧同志为高中美术、心理学教研组长；  
任 曹庆同志为初中美术教研组长。  
以上同志任用期为一学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钦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

---